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83號

抗 告 人 許修毓

代 理 人 林禹辰律師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4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9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
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
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
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
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
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意旨參照）。若發票
人所提出之證據並不足以證明執票人未為提示，自不能對其為
有利之認定。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與利來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熊英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如原裁定所述之本票1紙
（下稱系爭本票），詎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到期後，屆期提示
後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
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經核並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雖稱：相對人從未向伊提示系爭本票云云。然查，相
對人已於書狀載明「本票於114年4月21日到期後，經提示付款

01 竟不獲兌現」等語，可認相對人已主張特定其係於114年4月21
02 日向抗告人為提示。依首揭說明，相對人本毋庸提出已為付款
03 提示之證據，應由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
04 證之責，而抗告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證明相對人未於
05 114年4月21日提示，空言爭執，自難採信。至相對人以何種方
06 式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僅屬相對人有無就特定事項詳為陳
07 述之問題，原審縱未命相對人表明，經核亦無違法。從而，抗
08 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
17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18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19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1 書記官 張淑敏